

2021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（錄影模式）

弦樂小組比賽參賽細則

1. 比賽分為以下 2 個組別，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弦樂小組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組別	演出人數 #
小學組	5 至 20 人
中學組	

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(如有)。

2. 參賽指定樂曲

組別	比賽樂曲
小學組	樂曲名稱 : Hungarian Dance No. 5 作曲 / 編曲者 : Johannes Brahms / Merle J. Isaac UPC : 038081007748
中學組	樂曲名稱 : String Symphony No. 7 in D minor, MWV N 7: I. Allegro 作曲 / 編曲者 : Felix Mendelssohn / Hellmuth Christian Wolff [註: 除 <i>Da Capo</i> 以外， 毋須 重覆演奏。]

3. 只可使用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及/或低音大提琴參賽，否則評判團有權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。
4. 因應疫情，參賽者錄影時必須全程戴上口罩。
5. 每間學校只可派出一隊弦樂小組參賽。
6. 影片內參賽小組成員（除指揮外）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，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合奏小組的形式參賽。此外，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／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／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。
7. 各比賽組別均設金、銀、銅及優異獎項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金獎	(90 – 100 分)
銀獎	(80 – 90 分以下)
銅獎	(70 – 80 分以下)
優異獎	(60 – 70 分以下)

8. 比賽不預設獎項數目，評判團對評分及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若參賽影片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，評判團有權不頒發獎項。

9. 截止報名：**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正**

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，把填妥的參加表格寄交或傳真至：

地 址：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5 樓
音樂事務處（活動及推廣組）
傳真號碼：3585 7910

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**確認電郵及參賽編號**。若參賽學校於 **10 月 22 日**仍未收到確認電郵，**必須**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與本處聯絡，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。

10. 提交參賽影片連結時段：

2021年12月1日（上午10時正）至12月8日（下午5時正）

參賽學校必須於上述時段以指定網上表格提交影片連結。網上表格連結將隨附於報名確認電郵。未能按時提交網上表格將被視作放棄參賽，本處不會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參閱本處網頁內「錄製及上載參賽影片注意事項」。

11. 網上公布比賽結果：**2022年2月21日**

12. 領取獎項、證書及評分紙：**2022年3月18日起**

參賽學校將獲電郵通知領取證書、評分紙及由通利琴行贊助的獎項。

13. 參賽學校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，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。同時，參賽學校亦須遵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例，包括但不限於演出、錄影及上載的權限，否則參賽學校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。

14.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比賽的相片及影片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、廣告及活動宣傳。

15. 參賽學校必須遵守以上比賽規則，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；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。

16. 如有任何爭議，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7. 查詢

電話：2598 0801 或 3842 7775

電郵：hkymi-sns@lcasd.gov.hk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音樂事務處

2021年7月